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卫办医政发〔2025〕23 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病医院基本标准(二级、三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我委制定了《职业病医院基本标准(二级、三级)》(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标准》实施前已设立的职业病医院应当在本标准实施后 1 年内，依照《标准》规定进行调整。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标准》对现有职业病医院进行校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职业病医院基本标准(二级、三级)

## 二级职业病医院

###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在 100—199 张。

###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职业病科、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应当设置听力检测室)、皮肤科、心理门诊、康复医学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案室。

### 三、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 0.7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科室负责人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三)至少有 3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其中至少有 1 名主任医师;

(四)至少有 5 名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师;

(五)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

(六)药学、影像、检验等医技科室需按规定配备医学专业技术人员。

###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

## 五、设备

### (一)基本设备：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自动洗胃机

心脏除颤器

多功能抢救床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仪(CT)

中耳分析仪

诊断型听力计

眼底镜

(便携式)肺功能仪

心电监护仪

心电图机

眼科裂隙灯

多普勒超声仪

尿液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全自动酶标仪或全自动免疫化学发光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细菌鉴定分析系统

给氧装置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二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职业病医院要具备常见职业病诊疗能力,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 三级职业病医院

### 一、床位

住院床位总数在 200 张及以上。

### 二、科室设置

(一)临床科室:至少设有职业病科(应当包括以下专业方向:职业中毒专业、尘肺专业、放射病专业、物理因素损伤专业、职业健康监护专业、肌肉骨骼疾病专业)、急诊科、内科、外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应当设置听力检测室)、口腔科、皮肤科、心理门诊、康复医学科、麻醉科。

(二)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医学检验科(含理化检验室、毒理实验室)、医学影像科、病理科、病案室。

### 三、人员

(一)每床至少配备 0.7 名卫生技术人员;

(二)每临床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三)每医技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师;

(四)中医科至少配备 2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五)至少有 5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其中至少有 2 名主任医师;

(六)至少有 10 名具备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师；

(七)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

(八)药学、影像、检验等医技科室需按规定配备医学专业技术人员。

#### 四、房屋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

#### 五、设备

##### (一)基本设备：

呼吸机

电动吸引器

自动洗胃机

心脏除颤器

多功能抢救床

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

电子计算机 X 射线断层扫描仪(CT)

车载 DR 或 CT

磁共振成像仪(MRI)

中耳分析仪

诊断型听力计

耳声发射测试仪

眼底镜

视野计

眼底照相机

眼科裂隙灯

(便携式)肺功能仪

麻醉机

心电监护仪

心电图机

多普勒超声仪

脑电图仪

神经—肌电图仪

电子支气管镜

内窥镜摄像系统

全自动内窥镜消毒机

尿液分析仪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全自动酶标仪或全自动免疫化学发光分析仪

血气分析仪

全自动细菌鉴定分析系统

全自动染色体微核分析系统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酸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原子荧光光度计

给氧装置

血液净化相关设备(血液滤过机、血液透析仪等)

(二)病房每床单元设备:与三级综合医院相同;

(三)有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

六、职业病医院要具备常见职业病诊疗能力,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

抄送: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年8月15日印发

校对:冯 睡